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ZHOU CITY

**2019**

第1期 (总第85期)



#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19年第1期

总第85期

2019年3月15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目 录

### 赣市府发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4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19〕1号）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发〔2019〕2号）	（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嘉奖令（赣市府发〔2019〕3号）	（9）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赣市府发〔2019〕4号）	（10）

### 赣市府字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贤才等17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号）	（11）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敏兰同志免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号）	（1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绍武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3号）	（1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巫过房、杨德忠同志不予正式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4号）	（1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昭锋同志免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9号）	（1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桂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号）	（1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兵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1号）	（1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2017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的通报（赣市府字〔2019〕12号）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3号）	（1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4号）	（1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法等6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8号）	（21）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谢飞龙等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9号）	（2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宋心义同志免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0号）	（2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谭宝森等38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1号）	（2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方贻文同志免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3号）	（2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凯等2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4号）	（2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赣市府字〔2019〕25号）	（2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品才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6号）	（2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黄法

郭澜 蓝贤林

邱志鹏 陈赤熏

温海 王小华

王彦 彭钢

钟福林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大楼 1740 室

电话(传真)：(0797)83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晶等 3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29号）	2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瑞林、赖建宁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30号）	2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管运标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31号）	2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闫勇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32号）	2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俊、王伟生同志免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38号）	2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夏琛琮同志免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39号）	29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赣市府字〔2019〕40号）	29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华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42号）	32

## 赣市府办发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9〕1号）	3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9〕2号）	3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9〕3号）	3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9〕4号）	38

## 赣市府办字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3号）	4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7号）	4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8号）	43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9号）	4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11号）	49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15号）	5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16号）	5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免费基因检测健康筛查民生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19号）	58

## 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	62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年4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2019年4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日

## 2019年4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

### 一、群众生产生活

1. 加快中心城区快速路建设。加快推进文明大道（上跨京九铁路立交工程）、赣南大道二标段（贡江大桥至章江大桥西引桥段）快速路建设；完成文明大道（杨梅渡大桥西岸至赣南大道东侧）、迎宾大道、东江源大道、赣南大道一标段（章江大桥西引桥至新世纪大桥东引桥段）等快速路建设。

2. 改善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条件。加快推进创业路（高架段）、和谐大道西延（南康区段）、南河大桥拓宽改造一期等项目建设；完成客家大道西延（高铁新区至东江源大道）、赣州西站站前广场高架系统、赣南大道西延、蓉江一路、章江新区3条支路（含蓉江路、梅江路、南康路等）、文清路路面维修、章江新区人行道改造提升、沙峰一路以及建设路、南康路（赞贤路至建设路）“白改黑”等工程建设。

3. 实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完成章

贡区6个小区提升改造；完成南康区河边街、东门北路、接官亭等3个小区提升改造；完成赣县区梅林花园、橡胶厂安置区、先锋花园等3个小区提升改造；完成赣州蓉江新区金富康居小区提升改造。

4. 建设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及公交停保场。加快推进赣县立体停车场建设；完成蔚蓝半岛小游园、体育中心游泳馆、章江游泳馆北侧停车场建设；完成创业大道、宝福院路公交停保场以及黄金大道公交综合枢纽等项目建设。

5. 实施中心城区亮化工程。完成南外街道渔湾里背街小巷示范片、马祖岩环山栈道、郁孤台二期等亮化工程建设。

6. 新（改、扩）建公厕170所。在章贡区新（改、扩）建公厕60所、赣县区新（改）建公厕20所、南康区新（改）建公厕30所、赣州经开区新（改）建公厕23所、赣州蓉江新区新（改、扩）建公厕37所。

7. 完善蔬菜市场体系。新(改、扩)建赣县区6个集贸市场(含新建城西、城东集贸市场2个,提升改造集贸市场4个);新(改、扩)建章贡区石埠上村、卫府里2个农贸市场;新(改、扩)建赣州经开区4个农贸市场(含新建宝塔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杨坑、湖边、大坪等3个农贸市场);完成中心城区30家蔬菜便利店建设(其中章贡区10家,赣州经开区10家,南康区5家,赣县区5家)。

8. 建设垃圾处置设施。加快推进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场及水西弃土场、赣州经开区垃圾中转站(含科技城垃圾中转站、保税区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完成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赣州市垃圾处理转运中心(二期)建设。

9. 完善中心城区排水排涝系统。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路网及排水改造工程建设。

10. 提升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赣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完成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以及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11. 加快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建设定南洋前坝水库、兴国洋池口水库、龙南茶坑水库;完成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建设。

12. 建设一批市民休闲公园。加快推进赣县区晓境公园建设;完成章江南大道西延绿化工程、章江右岸市民公园-滨江道路、赣州经开区唐龙公园以及赣州蓉江新区滨江公园、仓背岭公园建设。

13. 实施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建立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系统,开展源清单编制和源解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等。

14. 开展水质监测与评价。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年排放污水10万立方米以上)入河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优化全市主要河流及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15. 提升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2020年底前,

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16. 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城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

17. 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施2019年农网升级改造等配电网项目建设。

18. 改造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农村公路改造升级1200公里、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500公里、危桥改造80座。

19. 实施“菜篮子”工程。新增城区居民蔬菜供应基地面积2万亩以上,新增生猪出栏10万头以上,家禽出笼达到100万羽以上,禽蛋总产量达到7万吨以上,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29万吨以上。

##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

20.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412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0.5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5万人。

21. 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切实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就业、医疗、教育、社保、住房等实际困难。

22. 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新(改、扩)建敬老院、福利院12所。

23. 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市、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市新建100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中中心城区30个)。

24. 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康区蟠桃园医养结合老年公寓、寻乌县东江源颐养中心、于都县老年养老示范基地、上犹县众和康养基地、崇义县医养结合老年养护院等项目建设;完成章贡区翡翠谷养老基地建设。

25. 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体系。为1285名在康复机构训练的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训练补贴;为600名贫困残疾人安装假肢及适配矫形器;为100名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为4400名贫困残疾人配发

各类辅助器具；为 1265 名康复机构在训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为 10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 三、医疗保障

26. 实施健康保障工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5 元，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75% 以上；0-6 岁儿童管理率达到 65%，孕妇产后访视率达到 6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高血压规范管理率达到 60%，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5%；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和地中海贫血筛查项目，为全市 4.68 万名 6-24 个月的婴幼儿每天补充 1 包营养包，为新婚夫妻免费进行地中海贫血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免费救治贫困家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

27.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新（改、扩）建 54 所乡镇卫生院。

28.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实施贫困人口托底医疗保障行动。巩固完善“四道保障线”，将扶贫、民政部门认定的新增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提供健康服务。实施贫困人口 25 种大病救治行动。实施贫困人口慢性病救治，建立“万名医生进万家”长效机制。实施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行动。继续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建设。

29. 推进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妇保院新院主体工程、市中医院新院、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南康区二医院住院医技大楼、赣州经开区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扩建赣县人民医院；加快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30.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预约诊疗平台，逐步实施“先诊疗，后付费”。

31. 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赣州智慧食药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开展食品检验 3.9

万批次；开展 8 万批次以上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

### 四、教育文体等社会事业

32. 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成 555 所薄弱学校改造，新（改、扩）建校舍面积 76 万平方米，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3610 套、图书 214 万册和设施设备 21 万台。

33. 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 100 所公办幼儿园（其中中心城区 30 所），扶持 6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中心城区 30 所）。

34.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及高考考入大学学生进行资助；为大学生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

35. 加快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快推进章贡区水西赤珠小学、南康区十一中学、赣县区稀金中小学、赣州市灌婴小学、赣州市紫荆路小学等项目建设；扩建赣县第四中学、赣县城关第四小学；完成文清路小学梅江路校区、赣州经开区金岭学校、赣州市第十中学建设。

36. 推进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建设。加快推进章贡区阳明中学、南康中学北校区、赣县中学教学实验综合楼及人防工程、赣县七中（改建赣州农校）、赣州市第六中学、赣州蓉江新区新路完中等项目建设；完成赣州市峨眉中学建设。

37. 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章贡区康体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完成乡（镇）、村（社区）体育健身工程、马祖岩环山栈道公园、赣县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38. 建设赣州现代会展中心。

39. 建设赣州市综合艺术文化中心。

### 五、住房保障

40. 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改造城市棚户区 16290 户（其中返迁安置房 9774 户）。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21日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8〕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促进企业发展稳定就业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

担保公司建设，各县（市、区）要至少组建一家出资注册资本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坚持以“支小助微”理念引领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对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提升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监测考核力度。督促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分工负责〕

## 二、鼓励大众创业带动就业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创业人员,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执行最高 50 万元贷款额度、全贴息政策; 对合伙人员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 执行最高 90 万元贷款额度、按符合条件人员人均 15 万元额度进行贴息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里现行政策贴息, 有条件的县(市、区) 可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 由原来只允许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担保, 扩展到国企正式职工、民企法人及高管、个体工商业主都可以提供担保。各县(市、区) 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 确保担保基金、配套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筹集并拨付到位。落实奖补政策, 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构和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引导其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鼓励各级工会开展“赣工贷”试点工作, 为工会会员自主创业提供创新创业小额贴息贷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按职分工负责〕

(四)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各县(市、区) 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特色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各界力量因地制宜地开展新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提升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质量, 为创业者提供更多的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 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管理规范、孵化效果良好、带动就业成效明显, 符合相关认定标准条件的国家、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深入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建设, 重点鼓励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等多方协同, 聚焦产业细分领域, 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组织实施省、市科技

型创业企业孵化计划,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给予奖励。〔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

(五) 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园区企业新招员工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企业岗前培训的, 给予企业 300-600 元/人职业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后, 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 给予不超过不足部分 50% 的支持。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或培训主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根据培训工种、技术等级、培训时间等内容在 300-3000/人范围内确定, 其中创业培训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确定, 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30 元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自然年度内) 只享受一次,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得享受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按照初级(五级) 1000 元/人、中级(四级) 1500 元/人、高级(三级) 2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与园区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全市职业(技工)院校组织学生到园区企业顶岗、跟岗实习, 按实习人数由受益财政给予院校



600元/人的一次性推荐实习补贴。对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满一定期限后,按就业人数由受益财政给予院校12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每年年终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支出的实习补贴和就业补贴费用之和,由市财政给予10%的补助。根据专业对口(相近)原则,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学生在园区企业实习率应达到60%,应届毕业生在园区企业就业率应达到30%。对校企合作开展较好的院校在竞争性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援助制度帮扶就业

(九)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并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据实予以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接收高校毕业生见习的单位,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由市财政给予见习单位补贴,其中20%由当地财政负担。〔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在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享受就业扶贫相关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就业扶贫车间、就业孵化基地、扶贫专岗和其他就业实体吸纳超过60周岁的男性、超过55周岁的女性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也可按规定享受一定的岗位补助等就业扶贫政策。推动能人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能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实行项目优先、放贷优先,贷款额度放宽,担保门槛降低等优惠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在我市范围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园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毕业离校一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的,按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就业生活补贴。由园区企业在毕业生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连续享受2年补助,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对家庭服务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残疾人、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本人和所在单位已按照规定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满1年,且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累计缴费时间发放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不满2年的,领取3个月;满2年不满3年的,领取6个月;满3年不满4年的,领取9个月;满4年不满5年的,领取12个月;满5年不

满6年的，领取14个月；满6年及以上的，每增加1年，领取时间在14个月基础上增加1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失业前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继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具体补助办法待省里明确后执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体解困脱困。〔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就业

（十七）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

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流程，精简证明，让政策享受对象最多跑一次。省里将制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待文件下发后一并贯彻落实。市政府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履职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嘉奖令

赣市府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迎宾高架路是我市首条快速路，已于2019年1月29日顺利通车，其对于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和推进五区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调

配资源，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技术创新，科学组织施工，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如期完成建设工作任务，为迎宾大道快速路按计划顺利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令嘉奖。希望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此为动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担当实干，创造新时期第一等工作，为赣州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9年2月2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赣市府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为总遵循，忠诚履职、顽强拼搏、奋勇当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护航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创造了多年来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火灾的优异成绩。2018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4396起，抢救被困人员527人，疏散人员2849人，抢救财产价值2.02亿元，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以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鼓舞斗志，进一步激发全市消防救援指战员投身消防救援事业的热情，引导全市消防救援指战员在新的起点上忠诚履职、争创一流，市政府决定，给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

希望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全市消防救援指战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不畏艰险、敢于胜利，担当作为、争先进位的作风，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力争上游，为打好“六大攻坚战”和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9年2月18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贤才等 17 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钟贤才等 17 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

赣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钟贤才；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温盛伟；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处长肖为民；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处长陈治仁；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处处长邹九生；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温晓东；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主任郭晓华；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然科学与计算机系主任黎翔；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部部长吴小海；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信息中心主任曾东升；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赣州卫生学校）院长（校长）何春明；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赣州卫生学校）副院长（副校长）刘国珍；

赣州市水利局（赣州市河长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温学松；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肖建标；

赣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钟云飞；

赣州市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赣州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局）主任（局长）卓旭；

赣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曾毓东。

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9 月起计算。

2019 年 1 月 9 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敏兰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钟敏兰同志的赣州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赣州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2019年1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绍武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李绍武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6年10月起计算。

2019年1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巫过房、杨德忠同志不予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试用一年，组织考核，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巫过房同志的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处长职务，不予正式任职；  
免去杨德忠同志的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室主任职务，不予正式任职。

2019年1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昭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钟昭锋同志的江西赣州技师学院（赣州高级技工学校、江西赣州技术培训学院）院长（校长）职务。

2019年1月20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桂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朱桂林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逻民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赣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1月23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兵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胡兵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邓丰同志任赣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廖明生同志任赣州市果业局调研员。

2019年1月23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2017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骨干 重点扶持企业的通报

赣市府字〔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6〕11号）文件精神，决定对2016、2017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 一、2017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企业

中龙茂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2016年度赣州市建筑骨干企业

江西九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三、2017年度赣州市建筑骨干企业

天堂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龙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蜻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 四、2016年度市级重点扶持对象

江西冠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星建设有限公司。

## 五、2017年度市级重点扶持对象

江西吉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市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市市政工程公司、赣州乾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星建设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19年1月24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曾文明：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刘文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军民融合、重点工程、财税、金融、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医疗保障、信访、政务信息与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工程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赣州银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兼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

**高世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学技术、市场管理、大数据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赣南科学院。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程霜枫：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兼管农业农村工作、水利、民政、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兼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市水土保持局。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徐新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防、发展研究、综合行业管理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生态扶贫、搬



迁扶贫、光伏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重点工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市扶贫办公室。

协助分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工程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胡聚文: 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营经济、国有资产管理、商务、烟草、电力、地质调查、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分管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稀土集团、赣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协助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市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盐务局(公司)、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上犹江水电厂、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赣南地质调查大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二队、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

### **何福洲: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客运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蓉江新区、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

联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段、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 **邓忠平: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武警、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赣州市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郭素芳: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卫生健康、体育、精神文明、社科研究、地方志、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赣州旅游投资集团。

联系市档案局、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江西日报社赣州分社、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 **徐兵: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海关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商务、对外合作等方面工作,负责南康区全面工作。

分管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

协助分管市商务局。

联系赣州海关、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

### **张逸: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生工程、扶贫、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公室、赣州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国土资源部赣南老区扶贫开发中心、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省港航管理局赣州分局、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杨雍谨：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4日

## 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3号）精神，充分发挥财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9-2020年，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脱贫攻坚；2021年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发展。逐步构建形成农

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 二、具体措施

### (一) 推进市级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1. 归并清理涉农专项资金。市级涉农专项资金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为依据,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按程序设立,参照中央、省级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构建市级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将现有市级各类涉农专项资金归并为农业专项、林业专项、水利专项、扶贫专项、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在归并清理涉农专项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新设涉农专项,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专项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进一步完善〕

2. 合理确定任务清单并与资金同步下达。市级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各涉农行业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涉农专项资金应当保障的年度重点工作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下达的约束性任务指标和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农业补贴等任务,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需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但不限定具体项目。涉农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并与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在脱贫攻坚期内,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的市级涉农资金原则上不安排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应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衔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进一步完善〕

3. 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各涉农行业部门对市级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

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在脱贫攻坚期内,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级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对各级各类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对未实施绩效管理的扶贫项目不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安排相关预算,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进一步完善〕

### (二) 加强各级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1. 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地要坚持规划先行,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以规划定项目,围绕项目统筹资金。对因地制宜搭建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要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2. 加强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属于多个部门安排的各级涉农资金,各县(市、区)要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在脱贫攻坚期内,尽可能将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范围的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要建立会商机制,沟通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对未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范围的其他涉农资金,县级可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投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县级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

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 (三) 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市级督导、县级落实”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体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级涉农行业部门要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强指导、优化服务、强化考核,并统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涉农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切块下达资金,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县(市、区)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要进一步加强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工作调度,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纵深推进。县级政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本地农业发展规划,分清轻重缓急,统筹整合、集中使用涉农资金,并承担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2. 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完善,加强现行各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的衔接,各涉农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与省级涉农资金相对应的管理细则,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在脱贫攻坚期内,各县(市、区)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规定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涉农资金按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进一步完善]

3. 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三农”工

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强化支农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的项目都应在项目库中遴选,做到资金一经下达,即可进行项目对接并组织实施。加快资金安排,适当简化、整合项目申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4. 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完善涉农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构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实现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全过程实时监控、流程追溯,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监管水平。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不断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5. 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实行市级公开市级财政支农政策、市级涉农资金分配结果;县级集中、全面公开各级支农政策,各项目扶

持范围、补助标准、审批程序和资金分配结果等;乡、村两级补充公示涉及村民切身利益事项的三级公示制度。在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政府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将项目、资金等信息纳入平台管理,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拟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当地整合规划、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职责,对涉及统筹整合的重大涉农资金的安排使用,均应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实施方案在3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二)强化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责任落实,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改、扶贫部门要以规划、资金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行业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审计部门要根据整合工作相应调整审查审计依据,大力支持推动改革,为基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造条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进一步完善〕

(三)深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涉农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整合,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严禁“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存在明显资金缺口”却“应整不整”。严格按照赣财扶〔2018〕1号文件界定资金整合范围,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避免面面俱到和借整合之名“乱作为”。加快资金在各环节的流转,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和移民办和市级涉农行业主管部门要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地方,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要建立起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深入开展。〔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五)加大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良好氛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果业局、市水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 赣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法等 6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黄法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温海、王小华、王彦、彭钢、钟福林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威武、罗璘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卢翔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何发迅同志任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李伟东、黄麟球、李华强、林小兵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秉瑜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 2020 年 5 月）；

王犹建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 2019 年 5 月）；

彭小柱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康仁禄同志任赣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铮、刘群英、李小才、刘远飞同志任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郑保平同志任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张春玲、方惠清、谢瑛、邱伟民同志任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玉川同志任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余军同志任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何志玲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熊小青、钟志鸿、潘新萍、刘辅中、涂梁华、赖庆明、刘平同志任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小羽、张树森同志任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朱日霖、王犹华、郭素华、肖雪松、陈玉珍、夏雷风同志任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钟小春、龚升炬同志任赣州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赖外来同志任赣州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至 2019 年 1 月止）；

薛斌、汤久泉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徐晓明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免去其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张孝忠同志任赣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钟鸣同志任赣州市档案馆馆长；

李坚、肖红同志任赣州市档案馆副馆长；

黄学森同志任赣州市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至 2019 年 10 月止）；

刘群英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赣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华晓斌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林长茂、邓旺华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尹林春同志的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贵周同志的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袁华英同志的赣州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免去梁丁盛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部门职务调整的人员，其改革前的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1月31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飞龙等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谢飞龙、刘建新同志任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范平同志任赣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许健、叶苞九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光仁同志任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李鉴庆同志的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部门职务调整的人员，其改革前的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1月31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宋心义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宋心义同志的赣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9年1月31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谭宝森等 38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谭宝森同志任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振旗、肖烽、刘越安同志任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严裕华、黄泽军同志任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奇洁同志任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林建田、廖学春、陈萍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杨会清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作芸、李秋生、曾凡生、邹建华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韩保峰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 2020 年 5 月），原任市农业和粮食局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李光健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钟振传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朱小宁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原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董玉宝、姚富桂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罗沪京、李升隆、黄志云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郭安民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调研员；

周丽萍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调研员，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刘祖君、汤齐华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调研员，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陈锋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调研员；

徐利民、李兴荣同志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罗志坚同志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温学松同志兼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明石、刘康生同志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赖章忠同志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

康永生、胡萍同志任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2019 年 1 月 31 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方贻文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方贻文同志的赣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2019年2月2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凯等2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4号

市属各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谢凯同志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免去其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职务；

李敢同志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廖生兴同志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聘期3年）；

朱建华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国泉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远平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钟鸣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云星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葛樑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梁文龙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熹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叶春林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惠浒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赣州稀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常运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其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职务；

江学忠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光彬同志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谢天桂同志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其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孙东岩同志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香梅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聘期3年）；

免去梅小娜同志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免去肖东慧同志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肖春雷同志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刘斌同志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黄家伟同志的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郁梅同志的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罗红发、何祥文同志的赣州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019年2月2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赣市府字〔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深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快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效促进了全市人口均衡发展。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市政府决定，现将2018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综合先进县（市、区）（9个）

章贡区、崇义县、信丰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余县、南康区、兴国县、瑞金市、石城县

## 二、创新奖县（市、区）（2个）

赣县区、上犹县

## 三、进步奖县（市、区）（2个）

会昌县、安远县

## 四、综合先进乡（镇、街道）（50个）

（一）一等奖（10个）

章贡区东外街道办事处、赣县区梅林镇、崇义县麟潭乡、南康区太窝乡、大余县南安镇、信丰县万隆乡、安远县高云山乡、寻乌县长宁镇、瑞金市象湖镇、会昌县白鹅乡

（二）二等奖（15个）

章贡区南外街道办事处、赣州经开区蟠龙镇、蓉江新区潭东镇、上犹县寺下镇、南康区镜坝镇、信丰县新田镇、龙南县渡江镇、全南县南迳镇、定南县岢美山镇、寻乌县丹溪乡、于都县梓山镇、兴国县潞江镇、会昌县清溪乡、石城县琴江镇、宁都县钓峰乡

（三）三等奖（25个）

章贡区赣江街道办事处、赣县区五云镇、赣县区南塘镇、上犹县油石乡、崇义县横水镇、南康区龙回乡、大余县黄龙镇、大余县新城镇、信丰县小河镇、龙南县武当镇、龙南县龙南镇、全南县大吉山镇、定南县历市镇、安远县孔田镇、安远县鹤仔镇、寻乌县罗珊乡、于都县黄麟乡、兴国县埠头乡、兴国县长冈乡、瑞金市泽覃乡、瑞金市壬田镇、会昌县小密乡、石城县屏山镇、石城县珠坑乡、宁都县东山坝镇

2019年2月2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品才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品才同志任赣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曾强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秀华同志任江西赣州技师学院院长；

肖东慧同志任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副主任；

刘福海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鸣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江树华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荣平同志任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免去肖林长同志的赣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2019年2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晶等 3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罗晶同志任赣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翊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来玉同志任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19年2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瑞林、赖建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30号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钟瑞林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赖建宁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019年2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管运标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31号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管运标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019年2月9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闫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闫勇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服务锻炼一年)。

2019年2月20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俊、王伟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朱俊同志的赣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伟生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9年3月4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夏琛琥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夏琛琥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2019年3月4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8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赣市府字〔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征兵工作，全市各级兵役机关和征兵工作人员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坚持以“五率”考评为抓手，以大学生征集为重点，以新兵质量为核心，认真研究特点规律，强化政策支撑，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年度征兵任务，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宣扬典型，表彰先进，确保新年度征兵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决定对以下29个单位、49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先进单位（29个）

定南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人民政府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章贡区东外街道办事处

赣县区田村镇人民政府

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

上犹县平富乡人民政府

崇义县乐洞乡人民政府

安远县镇岗乡人民政府  
 龙南县龙南镇人民政府  
 定南县天九镇人民政府  
 全南县南迳镇人民政府  
 兴国县枫边乡人民政府  
 兴国县古龙岗镇人民政府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宁都县田埠乡人民政府  
 于都县银坑镇人民政府  
 于都县葛坳乡人民政府  
 于都县罗江乡人民政府  
 瑞金市九堡镇人民政府  
 瑞金市沙洲坝镇人民政府  
 会昌县小密乡人民政府  
 会昌县右水乡人民政府  
 寻乌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石城县横江镇人民政府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 二、先进个人 (49 名)

赣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刘 鹏
赣州经开区湖边镇人武部副部长	陈 亮
章贡区财政局局长	何 东
章贡区市立医院副院长	廖 金
赣县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钟功荣
赣县区长洛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刘江河
赣县区石芫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刘中伟
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学云
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吴海龙
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严 毅
信丰县嘉定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桂河
信丰县新田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胡 阳
信丰县铁石口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林敬生
大余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胡 琮
大余县吉村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刘存林
上犹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何善祥
上犹县东山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严由福
崇义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赖永林

崇义县乐洞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尹 郡
安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陈国庆
安远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廖家龙
龙南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长	曾中元
龙南县里仁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张兴昕
定南县岭北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李春辉
定南县历市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李春明
全南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刘北良
全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文辉
兴国县龙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钟茂辉
兴国县高兴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曾 健
兴国县社富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陈长盛
宁都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长	谢桂生
宁都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伍国生
宁都县田埠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明生
于都县贡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邱 雨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镇长	钟火明
于都县仙下乡人民政府乡长	钟见芳
于都县车溪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袁小辉
瑞金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杨建华
瑞金市万田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萍
瑞金市壬田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温 楨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曾华福
会昌县晓龙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刘林山
会昌县周田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郭 园
寻乌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余小东
寻乌县人民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廖国栋
石城县教育局局长	李从华
石城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汪 洋
赣南师范大学人民武装部干事	黄 篁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武装部干事	肖芳永

希望上述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全市上下要以他们为榜样，本着对国防和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振奋精神，勤奋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刘文华同志任赣州行政学院院长。

2019年3月16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9〕1号

章贡、南康、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3日

### 推进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实施方案

围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性中心城市、“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城市发展目标,为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

六次全体会议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把赣州建设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通过优化市区两级统筹协调机制、区域性设施一体化建设等措施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作出应有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系统推进。按照市中心城区“一盘棋”的发展要求,考虑项目建设和各项机制的迫切性和可操作性,有序推进五区一体化进程。着眼于全市发展大局,进一步增强五区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坚持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市中心城区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等要素的合理配置,加快五区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通过建设一批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各区功能与品质,实现市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坚持重点突破、均衡发展。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推进五区之间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公园绿地等方面均衡化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与事权更加匹配的统筹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市、区两级合力发展,整体上形成五区联动一体化发展和市中心城区强心提质的良好局面,促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各项工作更加协调有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重点任务

### (一) 优化市区两级统筹协调机制

1. 加强城市规划统筹引领。坚持规划引领五区联动一体化发展,市城市规划区内规划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规划编制、规划调整、规划审批、监督检查等方面管理工作。为了服务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办事效率,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赣县区等五区分别设立

派出机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具体业务工作。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规划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建立土地储备和供应统筹机制。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储备专项规划,负责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南康区过渡期结束后,市政府不再委托其进行国土资源管理行政许可审批,南康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项目用地储备和供应权限纳入市级统筹,并由市政府统一审批。赣县区过渡期内,国土资源管理按照《关于调整赣县区管理体制的意见》(赣市发〔2016〕24号)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3. 建立土地收入统筹机制。从2019年1月1日起(暂定一年),南康区辖区内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含工业用地出让收入),具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不含划拨土地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按照市本级20%、南康区80%的比例进行分成,分别缴入各自金库,纳入各自财政收入统计口径。其它各区土地收入机制保持不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4. 完善城市项目建设机制。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负担”的城市建设机制。为加强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市级统筹市中心城区项目建设标准及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统一编报年度城建项目计划,发挥好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和市中心城区城建指挥部作用。市级主要推进跨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统筹,并根据财税、土地出让收入分成等实际情况分级分摊。各区要切实发挥城建项目主体责任,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等基础性工作,征拆费用由土地出让收入

主要受益财政承担;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小游园、学校、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章贡区除水东组团、章贡高新区外,其余区域维持现状市、区两级城市项目建设机制。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市、区两级建设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指导,落实资金来源。〔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5. 优化城市管理机制。市级以行业统筹规划、示范指导、监督考核为主,重在制定标准、导则,强化监督考评,同时兼顾跨区事项及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各区负责属地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具体的城市管理,落实市级城市管理制定的要求、标准。章贡区除水东组团、章贡高新区外,其余区域维持现状市、区两级城市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6. 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部署,遵循“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规定和要求,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五区城市管理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7.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一体化。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公交线路,实现五区公交线路互联互通,开通五区之间“大站快线”公交,加大公交线路网密度。按照智慧城市等理念,加快推进公交、出租一体化管理,统一五区公交一卡通应用,加快统一规范市中心城区出租车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集团,责任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二)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

8. 加快区域性城市道路建设。建立完善的骨干路网体系,三年内各功能区之间形成不少于2条交通干道的连接互通。重点推进“三横五纵”快速路网和“五横七纵”交通性主干路网建设。城市道路建设时应按规划同步建设综合管廊,城市新建区域管线全部入廊入地,制定强制要求管线入廊的有关条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赣州城投集团、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9.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组织实施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总体方案,推进城市供水水源和供水主干管的建设。新增龙华江取水口和赣县洋塘取水口,新(续)建龙华高地水厂和赣县区第二水厂(洋塘)、扩建南康区二水厂和赣州市二水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0.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提升至95%。新(扩)建8座污水处理厂、建设63.33公里截污干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1. 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网状供电格局,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快赣州西500千伏变电站建设,新建横岭变、和乐变等3座220千伏变电站。新(扩)一批110千伏变电站,优化供电设施服务半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赣州供电公司,配合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2. 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加快形成市中心城区西二线、西三线双管输气源格局。加快扩建南康镜坝门站,形成西二线大回路供气格局;加快实施赣县区西三线对接门站和调压站,于都分输站至赣县接收站西

三线管线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深燃公司，责任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3. 形成各类专业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新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污泥处理厂各1处，续建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 （三）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4. 推进教育设施均衡化发展。大力实施城乡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五区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加快形成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区域性教育中心城市。推进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建立区域教育联动及协作机制，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5. 推进医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市妇保院新院、市中医院新院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与省外知名医院进行战略合作等形式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提升医疗水平，形成区域性医疗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6. 推进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文化旅游等设施建设。加快城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星级酒店、旅游集散中心、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建设，围绕五区一体化加快打造宋城文化旅游核心区，提升五区商业设施、文化旅游设施服务水平、服务深度和城市现代服务业综合承载力，提升城市品质和文化底蕴，繁荣城区商业经济，形成区域性消费、文化旅游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章贡区政府、南康区政府、赣县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赣州城投集团〕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五区一体化工作的领导，成立五区一体化领导小组（另行发文），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有关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对口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区政府（管委会）、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相关实施意见应报送市政府批准实施。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发挥实施主体作用，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各区政府（管委会）的衔接，既要从行业管理角度配合实施主体推进各项设施建设，又要加强前期统筹，避免功能雷同项目的重复建设。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和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使用低利率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利用好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各类私募基金，积极争取中国PPP基金和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支持，通过项目置换和设立子基金方式落地投资。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和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城市建设，拓宽融资渠道。

（四）加强舆论宣传。切实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市区上下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五区一体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决策事项 民意调查制度》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5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决策事项 民意调查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调查是指在重大民生决策之前,应深入相关部门和基层,广泛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征求群众意见,并在对有关资料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科学客观的论断,为决策提供事实依据和实证参考。

**第三条** 凡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的事项,涉及公众利益的政策调整、政策措施制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定前,决策事项牵头单位应按制度进行调查。

**第四条** 调查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事求是原则。调查应深入到基层一线,

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了解,掌握充分确凿的第一手资料。对调查了解来的事实 and 材料,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研究,透过表面现象,找出问题本质,得出正确结论。

(二) 充分反映民意原则。调查应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国计民生,充分听取决策事项利害关系人的诉求,广泛征求各方面群众意见,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

(三) 把握大局突出重点原则。调查既要抓住对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突破,又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全面考虑其他情况和因素对决策事项的影响。

**第五条** 调查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制定调查方案。决策事项牵头单位根据决策事项要求,制定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应包含调查指

导思想、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范围和调查提纲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二）组织调查工作人员。决策事项牵头单位根据调查方案要求，选调有关人员组建调查工作小组，调查人员应主要从本单位抽调。必要时也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

（三）组织实施调查。按照调查方案确定的指导思想、内容方法等，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有关资料。

（四）撰写调查报告。调查分析应深入、全面、科学，调查结论应切合实际、准确、客观，调查报告应主题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诊断鲜明。

（五）调查结果运用。决策事项牵头单位在调查完成后应将调查报告和有关原始资料及时整理成册，报市领导审阅，供决策参考。

**第六条** 决策事项牵头单位在调查完成后要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 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平稳有序调整赣州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市级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市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市级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相关职责已经调整的，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梳理，抓紧开展清理，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实施机构改革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关备案。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9年1月24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日

## 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巩固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成果，确保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项目长期、稳定发挥生态环

境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在废弃稀土矿山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土壤污染治理(含重金属污染治理)、东江流域生态补偿、水土保持和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政府出资治理的各类项目,以下统一简称“治理项目”。

本办法所称后期管护,是指治理项目完工后,对治理项目进行管理与维护的行为。

第三条 治理项目后期管护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建管并重、权责明确;
- (二) 谁受益、谁管护,谁损坏、谁修复。

第四条 治理项目后期管护范围以治理项目竣工图范围为主,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周边直接影响到项目治理成效的范围纳入后期管护范围。

第五条 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程以设计方案和竣工图所包含的生物和工程治理措施为主,主要包括植被、道路、边坡、水沟(渠)及配套工程等。

第六条 治理项目后期管护效果不应低于设计方案的设计规范标准。

第七条 治理项目后期管护费用从以下三个渠道统筹安排:

- (一) 县级财政预算;
- (二) 统筹各类治理项目结余资金;
- (三) 治理项目管护收益。

第八条 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市直相关治理项目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治理项目后期管护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后期管护主体

第九条 治理项目完工,经项目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施工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在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下,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护单位办理项目的移交手续,原则上乡(镇)人民政府为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监管责任主体。

第十条 无主的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并明确后期管护主体;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项目,管护主体是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优惠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多种方式落实治理项目后期管护主体。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市场方式取得治理项目后期管护权的管护主体,除履行合同以外,还须服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后期管护工作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后期管护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所取得的经济收益,应用于同类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 第三章 后期管护责任

第十二条 市直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后期管护主体;

(二) 对治理项目后期管护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 明确治理项目后期管护主体;

(二) 根据相关规定,将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管护和工作经费,制定具体的奖补办法,保障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正常运行;

(三) 组织县有关单位对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具体治理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制度;

(二) 明确治理项目管护监督责任人、落实管护队伍和管护措施;

(三)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治理项目设施产权、管理权、使用权;

(四) 建立巡排查机制,落实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治理项目工程的行为;

(五) 组织管护队伍对工程设施已毁坏或植被成活率低的治理项目,按照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维修或项目提升;

(六) 加强对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市场方式



取得治理项目后期管护权的管护主体的调度、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治理项目用途或破坏治理项目,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六条 对在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管护效果差、破坏工程设施及挪用管护资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个人出资或社会资本出资对废弃稀土矿山进行治理的,相关管护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政府立法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扎实做好相关立法工作。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每个立法项目由起草单位提请市政府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起草单位还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起草小组,落实起草人员。二要开展调查研究。开展立法调研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了解立法事项的现状、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三要确保起草质量。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协调,起草过程中涉及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提请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着力解决好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四要把握时间节点。起草单位要按计划的时间要求倒排工作时间表,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的时间向市政府报送送审稿。五要同步编印条文解读。为便于政府和人大开展审查,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时,要同步编印条文解读,列明条文释义、上位法依据、立法借鉴等内容。

附件: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9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序号	地方性法规草案名称（暂定）	起草单位	报送市政府审查时间
1	赣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	市水利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
2	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草案）	市水保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城市建设 项目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7 号

章贡、南康、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 年 1 月 29 日

##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加快“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建设美丽宜居、整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根据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制定了《赣州市中心城区2019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以下简称《城建项目计划》)。

《城建项目计划》包括市本级、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的项目187个,总投资1087.3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4.38亿元。其中,市本级51个项目,总投资431.0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6.13亿元。章贡区24个项目,总投资111.4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4.94亿元。南康区18个项目,总投资72.9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1亿元。赣县区20个项目,总投资59.3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4.17亿元。赣州经开区39个项目,总投资153.8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4.23亿元。蓉江新区35个项目,总投资258.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2.81亿元。

### 一、市本级项目

市本级项目由城市道路、生态环境、桥梁隧道、返迁房、园林绿化、城市公共交通和其他类等7大类组成,共安排项目51个,其中续建项目26个,总投资372.59亿元,年度投资115.5亿元;新建项目25个,总投资58.45亿元,年度投资30.63亿元。2019年计划完工项目37个,占市本级总项目数的72.55%。

(一)城市道路。共16个项目,其中续建项目9个,新建项目7个,总投资163.2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3.96亿元。加快构建“四横六纵一环”快速路网,建成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城市重要节点和路段的交通环境。2019年计划完成迎宾大道快速路、文明大道快速路地面附属配套工程建设任务,完成东江源大道快速路、赣南大道快速路一标段(章江大桥西引桥至新世纪大桥东引桥段)、客家大道西延、创业路(高架段)、赣州西站站前广场高架系统等5个快速路项目建设任务,加快推进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贡江大桥至章江大桥西引桥段)、文明大道快速路(上跨京九铁路立交工程)等快速路项目建设,改造三康庙转盘,对文清路路面及章江新区人行道、东江源大道(宝葫芦至通天岩段)路面进行维修,打通梅江路

等支路,新建沙峰一路、章江右岸市民公园-滨江道路项目,实施建设路、南康路(赞贤路至建设路)“白改黑”。

(二)桥梁隧道。新建项目1个,即南河大桥进行拓宽改造项目,总投资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亿元。

(三)生态环境。共15个项目,其中续建项目7个,新建项目8个,总投资33.4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23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工程、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等9个项目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场及水西弃土场、章江新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建设。

(四)返迁房。续建项目2个,总投资65.4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41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章江新区幸福家园、蓉江新区温馨家园C1-8地块小区项目建设任务。

(五)园林绿化。共5个项目,续建项目2个,新建项目3个,总投资1.2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章江南大道西延及和谐大道绿化、迎宾大道快速路平安路匝道周边环境整治、杨梅渡公园改造、八镜公园改造、儿童公园改造等5个项目建设任务。

(六)城市公共交通。共5个项目,续建项目3个,新建项目2个,总投资27.8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4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西站站房一期工程、西站东广场(含出租车蓄车场)、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工程、黄金大道公交综合枢纽、创业大道和宝福院路公交停保场等5个项目建设任务。

(七)其他类。共7个项目,续建项目3个,新建项目4个,总投资137.3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7.13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文明大道快速路及迎宾大道(含飞翔路)快速路两侧立面整治、章江两岸庭院灯改造等4个项目建设任务;加快打造江南宋城,推进新赣南路、姚衙前、南市街、郁孤台、灶儿巷、慈姑岭等

6 个历史街区改造；加快建设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赣州现代会展中心。

## 二、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

市本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46.13 亿元 ( 总投资 431.04 亿元 )，资金来源为：

1. 市本级财政直接投资的项目为 1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49 亿元 ( 总投资 1.49 亿元 )。另外，市本级财政为文清路路面维修及章江新区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安排年度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为文明大道快速路、迎宾大道 ( 含飞翔路 ) 快速路两侧立面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安排年度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2. 赣州城投集团市场化筹资的项目为 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98.99 亿元 ( 总投资 294.87 亿元 )。

3. 赣州市政公用集团市场化筹资的项目为 8 个，年度计划投资 9.72 亿元 ( 总投资 21.62 亿元 )。

4. 社会融资的项目为 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0.07

亿元 ( 总投资 113.06 亿元 )。

5. 安排中央体彩补助资金 1.86 亿元，专项用于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6. 安排市本级专项债 4 亿元，专项用于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 三、储备项目计划

中心城区共安排储备项目 74 个，总投资 207.98 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 28 个，总投资 102.01 亿元；章贡区项目 6 个，总投资 5.61 亿元；南康区项目 7 个，总投资 9.6 亿元；赣县区项目 8 个，总投资 5.39 亿元；赣州经开区项目 13 个，总投资 24.87 亿元；赣州蓉江新区项目 12 个，总投资 60.49 亿元。储备项目原则上要做好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后立即启动项目建设。

附件：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8号

各县 ( 市、区 ) 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2 月 1 日

# 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明〔2019〕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监管职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全面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成品油市场,严厉整治各种扰乱我市成品油市场的经营行为,巩固成品油质量升级成果,助力全市蓝天保卫战行动,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二、整治重点

### (一)重点整治范围

1. 成品油经营企业。对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批发、仓储、零售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即:行政区域全覆盖、所有制形式全覆盖(国有、民营)、分布区域全覆盖(城区、农网、高速、国省道、水域)、经营形式全覆盖(油库、加油站点、水上加油船)。

2. 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私设储油罐存储经营非标油品的黑加油窝点。

3. 非法运输、改装的成品油流动车辆、无证无照成品油运输车辆。

### (二)重点整治行为

1. 依法查处无照无证无牌、非法改装运输危险化学品流动车辆和非法经营行为。对未获得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道路运输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

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取缔,并对非法改装的车载油枪、计量器具等设备强制拆除没收。杜绝非法流动加油车辆在国省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场所随意停靠加油的非法经营现象。

2. 坚决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对未获得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储存销售成品油窝点和厂矿、物流企业违规自建的加油站点,一律予以取缔拆除。

3. 严厉打击非正规渠道进油和倾销牟利的经营行为。对从不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或为无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代销成品油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省外无正规发票的成品油(走私油)通过高速公路、国省道等渠道进入我市成品油市场偷逃国家税款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4. 严格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单位通过不开税票进货,虚报、少报销量等手段偷逃国家税收,重点检查加油站进货数量、进货发票、销量、销售纳税加油机税控装置,对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税控装置、不开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重处罚。

5. 依法查处其它涉油违法违规行为。

## 三、组织机构

成立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赣州海关、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赣州销售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

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责任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由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

(一) 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牵头综合协调成品油市场整治行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等行为，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查处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严控加油站进货渠道，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二) 市公安局：负责全力保障专项整治安保工作，依法打击抗法和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查处成品油等油品运输车辆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道路上涉嫌非法贩运油品的车辆予以查扣，并依法移交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大油品抽检频次，每年开展2次以上成品油质量抽检行动；依法查处销售走私油品、不合格成品油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和依法依规吊销营业执照；强化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无证成品油运输车辆、擅自改装车辆营运成品油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查处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严查加油站销售不达标油品污染环境空气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六)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全市国六标准成品油质量升级牵头工作。

(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

用地情况，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

(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是否持有相关许可证，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九)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违规建设的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经营、储存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十) 市司法局：负责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执法行为，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责任，协调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执法争议。

(十一) 市税务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偷税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 赣州海关：负责对流入我市的走私成品油进行稽查。

(十三) 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赣州销售分公司：负责系统内违规经营行为的自查，加强源头管理，不得向无合法经营手续、未经消防验收的加油站（点）供油；积极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相关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承担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整治过程中，各牵头部门可以视实际情况增加配合单位，其他单位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 五、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工作自2019年1月开始，至2019年5月底结束，为期5个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和摸查阶段（1月-2月上旬）。市政府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全面集中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向

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限定相关单位和人员于2月12日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月15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二)全面集中整治阶段(2月上旬-4月)。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摸底排查情况,按照从严从快的要求,重拳出击,依法集中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封、扣押、没收非法经营的成品油及相关违法工具和设备。对在限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整治过程中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集中整治期间,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检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5月)。对前一阶段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以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逐一复查。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梳理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对整治工作不彻底的问题挂牌限期督办。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6月3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各成员单位汇报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市场整顿成果。各县(市、区)应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尽快制定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过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整治措施,切实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的长效监管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应抓住问题存在根源,重点针对“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配送加油车、非法黑窝点经营、加油站非法经营不达标油品”等问题,强化属地执法整治,抓实问题整改,确保此次成品油市场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此外,市、县两级财政应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经费支

持,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二)夯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辖区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按照时间节点,制定督导检查台账,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每月通报进度,对开展整治工作思想不重视、落实不到位、整治效果不明显的,以及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因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造成事故以及谎报瞒报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舆论压力,积极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举报和受理制度,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打击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专项整治中列入“黑名单”的问题企业,要逐一查、反复看,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反弹,巩固和保持专项整治成果。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电话(0797-8196170),坚持有举报必查,对查实的问题及时处理。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地本部门本月工作情况、赣州市成品油市场整治行动月活动情况汇总表(附件)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 开展全市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工作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2月3日

## 关于开展全市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意见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127号）要求，2019年全省将全面开展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以下简称“二类调查”）工作，为顺利推进赣州市第七次“二类调查”，结合2018年崇义县“二类调查”省级试点工作经验，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的意义

开展“二类调查”是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是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我市定期调查与年度变更调查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二类调查”成果，不仅为市、县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林长制工作等各项考核提供基础数据，也为

客观评价各级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成效、科学经营管理森林资源、制定林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省、市、县三级抽样调查体系。以省级连续清查固定样地为基础，对连清样地进行加密和对原有二类调查样地进行优化，与年度林地变更工作同步进行，构建省、市、县三级抽样调查体系。具体以县（市、区）为抽样总体，在全省连续清查固定样地（8km×8km）基础上，通过对连续清查固定样地进行加密，并符合县级抽样精度要求，构建县级二类调查抽样调查体系（一般为2km×2km或4km×2km）；然后以省级和县级抽样体系为基础，通过优化构建市级抽样调查体系，使我市抽样精度达到85%。



(二) 全面开展固定样地调查。主要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固定样地调查原则上复位率应达到 95% 以上。

(三) 全面调查小(细)班林地、林木状况。主要调查地类、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公顷株数、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和林龄等林分测树因子,林权、事权等管理属性因子,以及坡度坡向、土层厚度等立地因子。

(四) 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的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 三、时间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月至3月)。主要任务是制定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方案和落实经费,采购调查物资(包括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和0.2米高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图、罗盘仪、野外数据采集仪等);组建稳定的专业调查队伍,开展市、县级培训和技术人员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参与二类调查工作。

(二) 外业调查阶段(2019年4月至9月)。主要任务是全面完成样地调查、小班调查等外业调查工作。

(三) 内业整理、成果编制阶段(2019年10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完成内业数据整理、统计汇总、成果编制,质量检查验收,成果材料审定等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二类调查”工作覆盖全市范围,工作任务重,实施难度大,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二类调查”工作的

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二类调查”工作意见、操作细则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时组建队伍,开展辖区内的外业调查、内业统计、成果上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 落实工作经费。“二类调查”工作量大,调查时间长,技术要求高,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林地年度变更调查为长期性工作,每年都需要开展补充调查、信息统计、遥感监测等大量工作。为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将10年一次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常态化的林地年度变更调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参照《关于调整林业调查规划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0号)以及财政部门有关差旅费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调查人员的野外工作津贴、差旅费,购买野外调查设备、野外劳保用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地可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经费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对于调查技术力量严重不足的县(市、区),严格准入条件后,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外聘技术队伍或外包给有专业资质的单位。

(三) 确保调查质量。各地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严格按照操作细则和质量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学习与技术指导。市本级成立督促检查组,具体负责全市“二类调查”工作全过程的沟通、协调、技术指导和督查等工作,并配合国家、省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验收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质量检查组,按照前期指导、中期检查、后期验收的要求,组织好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内、外业调查的技术跟踪服务和质量检查管理。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地要建立调查责任追究制度和激励机制,对工作扎实,调查质量优良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返工;对工作不落实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新时代重走长征路” 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2月16日

## 赣州市“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 工程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长征精神”，满足新时代日益增长的群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印发《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体经字〔2018〕116号），结合赣州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新时代、新长征”为主题线路，全面实施“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工程，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休闲旅游的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休闲消费需求。

### 二、主要目标

力争2020年每个县（市、区）完成300公里左右健身步道建设。把“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建设成为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将赣州打造为全国重要的山地旅游与红色旅游目的地。

### 三、工作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步道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发展我市独具特色的“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将本地景观景点、红色故事、民俗村落、客家人文等串联起来，利用山、林、湖、田、路等，高标准做好线路策划，形成科学合理的网络化建设布局。

（二）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

在健身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引导作用,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呈现不同人文风貌,丰富表达新时代进步与发展。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健身步道的建设和运营,合力推进健身步道建设。

(三)创新机制,融合发展。创新健身步道建设模式及运营理念,丰富健身步道的使用方式,提高利用率,推动健身步道与旅游、文化、休闲等产业的互动融合,特别是带动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农家乐、民宿、乡村生态游、户外拓展基地等产业经济,帮助群众分享发展红利,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具有我市特色的健身步道。借鉴国内外步道系统建设经验,依托赣州红色资源和山水地势,强化主题与功能复合,形成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红色教育与健身休闲融为一体的步道系统,将“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建设成为体验路、旅游路、休闲路、文化路、富民路、健康路、幸福路。

(二)不断丰富我市健身步道系统。健身步道包括登山道、健走道、骑行道等,主要开展山地运动、快走、慢跑等项目,对已建成和已规划建设的城市休闲步道、健走道、骑行道等,要加以利用并纳入到步道系统中。在城区、郊区、河畔、田园等区域因地制宜规划一批休闲道、滨水步道、骑行道等,拓展城乡居民生活休闲新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丰富我市健身步道系统。

(三)按相关要求和标准建设健身步道。依据《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参照《登山健身步道配置要求》《健走步道配置要求》以及全国户外运动大赛举办标准,做好健身步道综合服务区、休息站、接待站、标识系统、救援系统等立体化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路面(路面可以硬化也可以采用原生态路面加以修整)、坡度、材质类型等尽量保留原始的“砍柴道”“森林防火道”风貌,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有条件的地区,在人口密集地方建设配置“智能系统”的精品路段,让市民在健身的同时,通过智能系统数据可掌握市民健身的有关情况。

(四)实现健身步道关联空间互联互通。县(市、

区)、乡镇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城市公交系统建设、公共空间体系建设、历史遗存活化利用等,确保步道规划建设的有机串联和衔接,以步道为纽带,实现景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各类运动营地、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及其关联空间之间的互联互通,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五)助力苏区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区域内体育旅游+户外休闲为发展方向,推动户外运动、文化、健康、休闲、旅游、农林、扶贫与脱贫、教育培训等多产业融合,组织开展登山、健步走、骑行等山地户外活动,策划组织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超百公里山地徒步大会及越野挑战赛等赛事活动,推动各类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共同推动健身步道建设。市体育局负责编制《赣州市“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总体规划》,推动全市健身步道建设的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健身步道工程项目的实施。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做好健身步道建设。

(二)经费保障。要建立健身步道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和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担、各有侧重的原则,利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整合利用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健身步道建设。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三)发挥效益。加大对健身步道的宣传,吸引更多人群在健身步道上健身锻炼,形成广泛的健身热潮。根据健身步道沿线路况及特点,因地制宜举办不同类型、形式多样的山地越野、骑行、露营等山地户外赛事和活动,吸引全国各地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带动休闲旅游业、体育产业的发展。

附件: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 部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2月22日

##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 部署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8〕3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IPv6规模部署，促进互联网演进升级和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用5到8年时间，形成我市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业体系，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成为我省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9年，在以下领域全面支持IPv6：我市在省内用户量排名前列的商业网站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网络与应用；市内域名托管服务企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服务器，超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互联网骨干网、骨干网间互联体系、城域网、接入网、广电骨干网、LTE网络；新增网络设备、固定网络终端、移动终端；新建重点行业应用、新建APP应用；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智慧医疗等项目。

到2020年底，市场驱动的良好发展环境日臻完善，IPv6活跃用户数超过200万，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超过50%，新增网络地址不再使用私有IPv4地址，并在以下领域全面支持IPv6：我市在省内用户量排名前100位的商业网站及应用，赣州市人民政府网外网站系统，客家新闻网、赣南日报社前端、时空赣州网等市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广电网络，5G网络；各类新增移动和固定终端；各行业网站及业务系统。

到2025年底,全市IPv6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跻身全省先进水平,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全面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演进升级,成为全省重要的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试验验证和应用示范基地,形成先进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业体系。

## 二、2019—2020年重点工作

### (一)网络基础设施

1. 骨干网IPv6互联互通,城域网和接入网持续改造。推进IPv6骨干网边界网关协议(BGP)互联互通扩容和大容量传输网络技术部署,加快城域网及出口链路和骨干网扩容,提升节点处理能力和网络承载能力。扩大光纤网络覆盖,鼓励企业部署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城镇基本具备百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进一步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具备IPv6接入能力的宽带用户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

2. 广播电视网络IPv6能力建设。完善广电IPv6骨干网,实施有线电视及网络电视接入网IPv6升级改造,升级网络电视(IPTV)终端全面支持IPv6,基本实现广播电视内容、平台、网络、终端的IPv6部署,加快淘汰不支持IPv6的老旧终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

3. 移动和固定终端升级。全面部署支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网络终端、广播电视融合终端以及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接收终端,加快存量终端的淘汰或替换。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

4. 基础电信企业间网络与应用IPv6互通。2019年第一季度末,各基础电信企业完成LTE网络与其他基础电信企业用户规模排名前10位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服务器互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市工信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

### (二)应用基础设施

1. 大型数据中心IPv6升级。开展大型数据中心改造,完成相关系统升级。在建及新建的大型数据中心全面支持IPv6应用。加强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能力建设,完成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外和出口改造,为用户提供IPv6访问通道,实现与网络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内容分发网络和云服务平台的IPv6升级。市内基础电信企业完成云服务平台及内容分发网络的产品升级,所有涉及的CDN节点,其网络设备、防火墙等配套设备同步升级或替换以支持IPv6。完成我市重要内容分发网络和云服务平台的全部云产品改造,增强IPv6流量的优化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3. IPv4-IPv6互通过渡平台建设。建设市级IPv4-IPv6互通过渡平台,为市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市属企业外网网站提供批量、快速、便捷的IPv6升级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赣南日报社、赣州客家新闻网管理中心、赣州广播电视台、市国资委〕

### (三)互联网应用

1. 互联网应用升级。鼓励和支持主流互联网门户、社交、视频、电商、搜索、游戏以及主流移动应用商店、互联网浏览器、电子邮件、文件下载等应用软件的IPv6升级和应用部署。鼓励我市在省内用户量排名前50位的商业网站及应用、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及应用支持IPv6接入。鼓励网络文化领域与新技术结合的新业态优先支持IPv6访问。在IPv4/IPv6双栈连接的情况下,优先支持IPv6访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市政务网 IPv6 改造。按照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统一部署和要求，实现 IPv6 能力建设与网络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运行。新建电子政务系统及服务平台全面支持 IPv6。〔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3. 市级政府网站 IPv6 改造。推进市级政府网站部署 IPv6，2020 年前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新建政府网站全面支持 IPv6。完成综治、金融、医疗等领域公共管理、民生公益等服务平台改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4. 市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 IPv6 改造。完成市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的升级改造，新上业务及新建广播电视工程应用全面支持 IPv6。〔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赣南日报社、赣州客家新闻网管理中心、赣州广播电视台〕

5. 新型智慧城市 IPv6 应用。在社会治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安全生产、健康医疗、生态环保、城管、旅游、教育、社保等领域系统建设中采用 IPv6 技术，加快推进信息惠民。按照省内业务系统的 IP 地址规划，制定完善的 IP 地址转换实施方案，确保在对业务无影响或影响最小的前提下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6. 工业互联网 IPv6 应用。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外网的建设升级，引导企业开展基于 IPv6 的企业网络改造，支持物联网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动窄带物联网（NB-IoT）、增强性机器通信技术（eMTC）应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的规模部署，不断完善工业互联网 IPv6 应用、管理、安全等相关标准。立足赣州工业基

础，面向市内工业企业共性需求，针对服装、稀金、电子信息等行业，建设推广一批具备 IPv6 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

#### （四）网络安全

IPv6 网络安全提升计划。对现有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进行升级，提升对 IPv6 地址和网络环境的支持能力。严格落实 IPv6 网络地址编码规划方案，开展 IPv6 地址备案管理，严格执行 IPv6 网络实名制，落实国家有关技术接口要求，实现 IPv6 地址精准定位、侦查打击和快速处置。开展针对 IPv6 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评估、通报预警、灾准备份及恢复等工作。启动 IPv6 环境下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机制研究工作。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开展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驻市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培养引进一批 IPv6 专业人才和职业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 （五）关键前沿技术

加快研发支持 IPv6 的芯片、重要应用软件、终端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网络测量仪器仪表等自主可控核心设备系统。鼓励制定面向 IPv6 的行业解决方案，研发面向 IPv6 的应用软件移植技术、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关键技术与重点产品。开展 IPv6 环境下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机制研究。鼓励开展 IPv6 环境下广播电视节目网络智能化管理技术研究。加快研发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项目。开展支持 IPv6 的终端及网络设备、安全系统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试验验证和应用示范，加快研发 IPv6 环境下物联网等应用技术及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教育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

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扎实推进工作方案落地。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加快培育和建设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政府与企业IPv6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鼓励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广泛参与,完善政企间沟通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要求,抓好推进落实。

(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IPv6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改造、应用部署、安全保障等领域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推出IPv6终端和流量优惠措施,引导用户逐步向IPv6迁移。

(三)强化规范管理。引导和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移动虚拟运管、宽带接

入等企业在系统和业务上支持IPv6。完善政府采购要求,明确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IPv6。完善设备进网中有关IPv6的检测要求,健全网络、应用、终端等IPv6支持度评测认证体系,定期开展企业、行业、区域应用情况评测。

(四)注重人才培养。加快下一代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及相关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人才梯队。围绕IPv6的芯片、网络设备等关键前沿技术需求,引导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推动相关技术创新发展。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五)加强合作对接。密切跟踪国内下一代互联网研究、试验、技术、产业和应用情况。鼓励企业参与下一代互联网相关标准制定,推动我市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国内外标准和基础资源管理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增进与市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 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16号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2月25日

# 赣州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 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产业的决策部署，依托我市扎实的产业基础、显著的政策优势等，以就近就便满足康复辅助器具短期和应急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降低使用成本为导向，在全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重点围绕培育市场主体、加强网络服务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激发消费活力、强化服务支撑等领域，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多样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供给。突出政府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网点提供、规范制定、政策支持、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社区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公益导向，服务为先。以老年人和残疾人基本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供给，完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全服务链，将资源向失能老人、残疾人等有护理、康复刚需的人群倾斜。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性、连锁化、专业化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推动康复辅

助器具设备进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形成主体多元、方便可及的适配服务网络。

（三）借力结合，相互促进。与全国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的全面推进相结合，相互促进，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形成各项试点的叠加效应，服务模式可复制、可推广。

（四）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协调统筹、资源整合，发挥产业集聚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共享租用”的居家康养半公益等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新模式。

## 三、试点目标

结合全国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依托中国（定南）智能助残科技城产业基地，在中心城区和定南县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不断完善服务覆盖网络，增加租赁服务配置康复辅助器具使用人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率，2019年底，建立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实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社区覆盖率达到50%，建成布局合理、产品丰富、方便快捷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格局，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社区租赁服务模式。

## 四、试点内容

### （一）健全工作机制

全市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相关政策规划，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试点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试点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齐抓共管、



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章贡区、定南县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 (二) 培育市场主体

结合区域特点、实际需求及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参照《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建立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租赁目录;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专项发展政策,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各类专业机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服务,重点扶持本土生产基地培育的名特优新产品,打造“赣州创造”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品牌;链接产业集群资源,建立辐射周边地区的技术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的清洗消毒、残损换新、配置评估、物流配送等服务;强化与辅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的对接,强化产品供需的无缝衔接,提升综合竞争力。〔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残联,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 (三) 构建服务网络

在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假肢矫型中心、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及信息平台开辟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中心,开展宣传展示、服务咨询、产品租赁、维修等“一条龙”服务;利用社区公共资源,适量建设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机构,大力支持非营利社会组织运营;支持服务企业广设网点,在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养老服务设施及残疾人服务机构配备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设备,逐步构建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枢纽,以镇(街)和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以社会化康养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传统康复技术、方法创新,推广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团队协作模式,推进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衔接融合,明确康复辅助器具在医疗机构使用中的收费价格和报销比例,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二甲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推广全覆盖,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医疗、康复、养老等领域广泛应用,并通过社区租赁方便快

捷的进入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康复病人家庭。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 (四) 规范服务行为

支持制、修订产品、管理、服务行业标准,推动我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纳入标准化试点项目,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加强服务质量宣传和培训,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支持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完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机制,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租赁企业落实整改;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在行业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 (五) 激发消费活力

围绕不同阶层群体的需求及消费能力,积极推广普适性与高端智能相应比例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提高器具适配的服务能力,激发多层次、多样化消费活力;探索将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配置纳入政府补贴范围,与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衔接;建立消费支付保障体系,推动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合理确定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消费。〔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 (六) 强化服务支撑

1. 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整合本地资源,强化与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培育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高端人才,满足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产业快速发展所需人力资源。支持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人才享受市人才优惠政策,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知识和技术培训机构,年培训人员力争达到3000人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2. 提升创新能力。加强与省辅具中心的合作,鼓励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实现远程适配,力争到2020年12月,建成辐射全省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远程适配平台;加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涉及的产品存取、跟踪追溯、移动支付、维修保养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强租赁服务消费数据再利用,整合利用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和配置指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章贡区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

#### (七) 大力宣传推广

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普及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业相关知识。在全市设立10家以上器具产品展示厅或体验点,通过展厅和体验点,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展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重点提升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伤病人康复机构相关人员使用康复辅助器具的知识和技能,形成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 五、试点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19年3月底之前)。制订赣州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操作方案,申报实施项目。

(二) 组织推进(2019年4月—10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建立督办和考评机制,加大督办和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考核验收(2019年11月—12月)。各责任单位形成试点工作自查报告及台账,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全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总结,接受考核验收。

(四) 总结推广(2020年1—12月)。推广一批服务内容实、覆盖面广、社会参与度高、深受欢迎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成功典型,引领和推动全市社区租赁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其他各责任部门对照试点任务主动作为,履行部门职责,落实配套措施,密切部门配合,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章贡区、定南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试点工作任务和要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强化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点的结合,构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工作模式,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 加强监督检查。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业务指导,全面掌握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调度考核机制,会同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两项试点工作开展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试点工作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和成效落实。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免费基因检测健康筛查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免费基因检测健康筛查民生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3月4日

## 赣州市免费基因检测健康筛查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降低全市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健康赣州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将疾病预防关口前移,打造“健康教育+基因筛查+精准干预”为一体的工作格局。把出生缺陷防治纳入全市民生工程,免费为目标人群提供地中海贫血和耳聋基因检测等公共卫生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风险和致残率,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

### 二、项目内容和费用标准

(一)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alpha + \beta$ )301型筛查,费用为每人150元。

(二)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先天性

耳聋、迟发性耳聋、药物性耳聋等相关4个基因(GJB2、SLC26A4、MT-RNR1、GJB3)共20个突变位点,费用为每人130元。

### 三、目标人群和服务机构

(一)目标人群。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为一方具有赣州市户籍且有生育意愿的婚检对象,在婚检时双方可享受一次免费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项目为父母一方具有赣州市户籍,且符合项目检测规范要求的新生儿。

(二)服务机构。各县(市、区)婚检机构负责采集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标本;全市各级各类助产机构负责采集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标本;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负责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发送报告及临床咨询。

#### 四、基本原则

(一) 坚持知情同意、免费服务原则。按照尊重、自愿、知情的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科学指导目标人群参加免费耳聋和地贫基因检测,努力提高目标人群覆盖率。免费提供的检测项目不得向受检者收取任何费用,确因医学需要开展的免费以外的诊疗项目,费用由医疗机构按照相关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规定执行。

(二) 坚持方便群众、优化服务原则。把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与婚前医学检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服务环节有机衔接,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全周期妇幼健康服务。

(三) 坚持科学规范、严格保密原则。相关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按照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工作。严格遵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办法,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特别是对高风险人群的各项信息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样本和检测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五、经费保障和管理

项目经费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担,其中市本级负担资金自 2019 年起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县(市、区)负担资金每年通过年终上下级结算上解市本级财政。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照上年度全市活产数及各县(市、区)婚检人数,测算年度项目经费总额以及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分别负担的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卫健委对项目资料的审核情况拨付资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标本采集转运、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发送与解读、咨询随访等。

#### 六、工作流程

2019 年 4 月 1 日全市启动免费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和耳聋基因检测项目,做到所有项目目标人群全覆盖。

(一) 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把宣传发动作为项目推进的主要抓手,提高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对项目工作知晓度、信任度和认可度,让政府民生项目广为人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基层卫生计生人员遗传咨询水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科普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项目科普知识,切实提高民众对项目的认同感,积极参与出生缺陷防治项目。

(二) 标本采集。各县(市、区)婚检机构负责采集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标本;全市各助产机构负责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标本采集(与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样本采集同步),没有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助产机构负责引导其父母在小孩出生 3 个月内到当地妇幼保健院接受耳聋基因筛查标本采集。

(三) 标本收集。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标本:筛查机构审核样本、知情同意书及送检单合格后,将受检对象信息及条码编号录入信息系统或登记册,由华大基因负责指定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检测单位。2. 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标本:与新生儿代谢病筛查标本一并寄送至市妇幼保健院,再由华大基因指定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检测单位。

(四) 标本检测。检测采用高通量基因测序法,检测结果的原始资料数据应至少保存 20 年,血浆标本应在 -70℃ 保存至产后两年以上,以备复查。

(五) 结果告知。检测机构在收到样本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发送至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按规定签发至筛查机构交付检测对象。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检测对象,由筛查机构协助市妇幼保健院通知并召回。

(六) 阳性干预。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对象,由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供医学咨询,孕期提供产前诊断服务。对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阳性对象提供医学咨询和干预指导,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追踪随访。

#### 七、部门职责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医学合作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健委,办公室负责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实施方案。

市卫健委牵头制定《赣州市实施免费基因检测防

治出生缺陷实施方案》，负责相关技术机构的准入审批，优化整合资源，与深圳华大基因对接，协调样本采集流程等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开展调查研究和人员培训，牵头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据实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短信等平台开设基因与健康科普专栏，向公众广泛开展科普知识等健康教育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将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经费列入财政

预算，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市妇联、市残联负责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出生缺陷防治等优生优育宣传。

市妇幼保健院牵头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参与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对标本采集、信息录入、样本检测、报告审核发放、跟踪随访等环节进行质控和监督，为检测结果阳性的对象进行产前诊断和干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1日-2月28日)

1月3日至8日,全市“六大攻坚战”工作流动现场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政协主席刘建平,市领导刘文华、胡雪梅、赵多仙、胡聚文、何福洲、马玉福、彭业明、唐舒龙、李明生、高世文、程霜枫、徐新宇出席。

1月4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主任李灿刚一行在于都县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督察。市政府副市长张逸陪同。

1月10日,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范卫平一行在我市大余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郭素芳陪同。

1月1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一行在我市信丰县、南康区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徐兵陪同。

1月12日,2019赣粤闽湘四省城际网球团体邀请赛在我市举行。市领导刘文华、郭素芳出席开赛仪式。

1月12日,全市造林绿化暨林下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程霜枫出席。

1月12日至13日,省政府副省长吴晓军一行在我市龙南县、信丰县、大余县走访慰问和调研。市政府副市长何福洲陪同。

1月13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一行在我市瑞金市调研。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赵多仙陪同。

1月16日,2019赣州第四届文化惠民周开幕。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胡雪梅、赵多仙、郭素芳出席。

1月16日,省政府副省长孙菊生一行在我市全南县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市政府副市长郭素芳陪同。

1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刘文华、高世文、徐新宇、何福洲、邓忠平、郭素芳、徐兵、张逸出席。

1月19日,原环保部第一副部长、清华大学教授程振华一行在我市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张逸陪同。

1月22日至23日,省政府副省长胡强一行在我市兴国县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张逸陪同。

1月23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刘强一行在于都县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程霜枫陪同。

1月23日,审计署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组长宋依佳一行在我市会昌市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程霜枫陪同。

2月3日,2019年春节团拜会举行。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市政协主席刘建平等市四套班子副厅级以上领导出席。

2月11日,2019年义务植树活动举行。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市政协主席刘建平等市四套班子副厅级以上领导出席。

2月12日至13日,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一行在我市考察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张逸陪同。

2月14日,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开幕。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政协主席刘建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市领导刘文华、马玉福、彭业明、唐舒龙、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王成兵出席。

2月16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省委副书记、

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刘建平，市领导刘文华、马玉福、彭业明、唐舒龙、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王成兵、高世文、廖成铭、欧阳世麟、孙黎明、廖长荣、郑世飘、刘建明出席。

2月17日，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闭幕。市政协主席刘建平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市领导刘文华、马玉福、彭业明、唐舒龙、胡雪梅、李明生、王成兵、高世文、曾凡、肖明华、姚勇、谢宝河、华旭明、廖志刚、邹军、蓝赟、孔刃非出席。

2月18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闭幕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主持闭幕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政协主席刘建平，市领导马玉福、彭业明、唐舒龙、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王成兵、高世文、廖成铭、欧阳世麟、孙黎明、廖长荣、郑世飘、刘建明、邱建军、严水石出席。

2月1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龙腾狮跃闹元宵”（赣州站）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市政府副市长郭素芳出席。

2月20日，省委、省政府2019年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重大项目开工暨“大干项目年”动员大会举行。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市政协主席刘建平，市领导刘文华、赵多仙、胡聚文、何福州、徐兵、张逸在市开工活动分会场出席。

2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刘文华、高世文、胡聚文、何福州、邓忠平、郭素芳出席。

2月23日，赣州商会联合总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彭业明、赵多仙、胡聚文、

华旭明出席会议或相关活动。

2月23日，全市主攻工业发展大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彭业明、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高世文、胡聚文、徐兵出席。

2月23日，全市2019年“三请三回”暨“三企”投资赣州座谈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彭业明、李明生、赵多仙、胡聚文出席。

2月23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姚新生一行在我市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世文陪同。

2月24日，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暨招商引资动员大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彭业明、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高世文、胡聚文出席。

2月24日至26日，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凌月明一行在我市调研。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参加会见，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赵多仙、徐新宇陪同。

2月25日，全市政府工作动员部署会、全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动员大会暨“五型”政府建设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刘文华主持，市领导高世文、胡聚文、何福州、邓忠平、郭素芳出席。

2月26日，全市征兵工作总结表彰暨新年度征兵准备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刘文华出席。

2月26日，省政府副省长胡强一行在我市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张逸陪同。

2月26日至28日，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一行在我市兴国县考察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程霜枫陪同。

2月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我市有关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陪同。